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7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莘霖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枋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1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334,23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334,23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莘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莘霖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0日邀同相對人林枋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詎莘霖公司於114年9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目前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334,233元及利息、違約金，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全部清償。而相對人莘霖公司於114年9月、10月間已出現退票異常、拒絕往來及授信異常紀錄；相對人林枋葶於114年12月間亦有逾期還款及強制停卡紀錄，

01 顯見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請
02 求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334,23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03 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7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8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9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11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2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3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14 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
15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6 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最高法院100
17 年度台抗字第8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前揭債權存在，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0 符之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件為證，
21 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22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3 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確實有授信異常、退票異常、拒絕
24 往來及強制停卡等紀錄，足見相對人有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
25 債務之情形，足使本院就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6 之虞形成之心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

27 (三)上開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8 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裁
29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
30 對人如供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31 押。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3 民事第五庭法官 吳佩玲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邱淑利

09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0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1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2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